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

專長 29 學分班

招生簡章

校址：403514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

進修推廣部：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

電話：(04) 2218-8102

傳真：(04) 2218-3250

網址：<https://dce.ntcu.edu.tw/>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 附件資料對照一覽表

附件編號	附件名稱
附件 1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
附件 2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

附表編號	附表名稱
附表 1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附表 2	報名表
附表 3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附表 4	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表 5	切結書
附表 6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附表 7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附表 8	退費申請表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

招生簡章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15 年 1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187 號函檢送之「115 年中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學分班開班協調會議」決議辦理。
- 二、教育部 115 年 3 月 26 日臺教師（三）字第 1152600689C 號函核定辦理。
- 三、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作業要點。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主辦單位：本校進修推廣部。
- 三、協辦單位：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參、開班特色

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的教學，對於培育國家未來的科學人才至關重要，惟目前國小該領域師資，多數未具備科學或科學教育的專長，不利於科學精神與科學方法的紮根教育。因此，透過在職進修，提升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教師的教學技能，為可行且有效的改善方法。

肆、招生對象（需具備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

- 一、國民小學合格在職專任教師。（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
- 二、具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之儲備教師（含代理、代課或兼任教師）。
- 三、具特殊教育國小階段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或儲備教師。

伍、招生人數：25 至 50 名（未達 2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陸、錄取方式（符合報名資格者）

本學分班由縣市政府薦送名單優先錄取，所餘名額採以下順位錄取：

- 第一順位：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專任教師
- 第二順位：現職專任教師
- 第三順位：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代理教師
- 第四順位：現職代理代課教師
- 第五順位：儲備教師

* 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請檢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以茲證明。

* 順位優先者優先錄取，惟逾招生人數時，依總服務年資高低錄取。倘年資相同時，依年長者為優先。

- * 若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並有意願進修者，仍需持特殊教育國小教育階段方符報名資格；自行報名名額錄取順位亦比照持國小教師證書者，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專任教師為第一順位，依此類推。

柒、報名方式與報名文件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紙本通訊報名（無受理現場報名），請符合資格者，檢附相關文件，於報名截止日期內（以郵戳為憑），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收件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同時填寫線上報名 Google 表單連結：<https://forms.gle/2btsK8YopXNXrtkN6> (或掃描右側 QR Code)，俾利審查與開班作業。
 - 三、紙本文件寄出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連結：<https://www1.inservice.edu.tw/>，俾利本校辦理開班作業。【課程名稱：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課程代碼：5546371】
-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紙本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 ※上述所繳交之各項證件，經查明有偽造情事者，撤銷報名資格；若為入學後發現，撤銷入學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四、報名文件：

項目	備註說明
1. 報名表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 2—報名表
2. 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影本 1 份（以 A4 紙張影印）	◎報名必備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報名必備
4. 現職聘書影本	◎報名必備
5. 在職證明書正本	◎報名必備
6.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需附（1）歷年聘書證明影本或服務證明書影本、 （2）若現職擔任自然教學之教師需附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表，無則免附。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 3—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7. 郵政匯票(報名費新臺幣 300 元) ※（1）受款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2）空白處請用鉛筆註明報名者姓名、115 加註自然	
8. 學分抵免申請表正本（請以 A3 格式印出） 非本班之開課科目，不得抵免。（如欲相抵科目名稱不同時，需檢附課程大綱） ※若為大學或研究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0 年內歷年成績單正本	◎無則免附 ◎簡章附表 4—學分抵免申請表

※若為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1)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公文（需有教育部核定文號） (2)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 (3) 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4) 成績單正本 ※請逐項檢查抵免表所列之資料是否已檢附。	
9. 切結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 5—切結書
10.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報名必備 ◎簡章附表 6—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備註： 1. 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 A4 信封袋（貼上簡章附表 1—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 （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掛號郵寄至「403012 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227 號英才校區進修推廣部」。 2. 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捌、抵免辦法

- 一、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辦理，參考網址：<https://reurl.cc/2l11kO>。
- 二、近 10 年內曾修習之相關學分，擬申請學分採認或抵免者，請於報名截止日前提出申請，**並以申請一次為限，逾期不予受理**。請於報名時併予檢附學分抵免申請表，應備資料如下：
 1. 學分抵免申請表如簡章附表 4，請以 A3 格式列印。
 2. 抵免科目請參照簡章附件 1，**僅限抵免本班開課之課程（如課程說明 P.4 至 P.5）**，抵免科目名稱不同時請檢附原修習科目之課程大綱。
 3. 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影本（須有科目名稱）（抵免大學/研究所學分必備文件）。
 4. 大學或研究所修習科目之歷年成績單正本。
 5. 若為推廣教育班別修習之科目，請檢附：
 - (1) 教育部核定開設該班別之公文（請逕向原修習單位索取）。
 - (2) 教育部核定開設之課程名稱（核定計畫書）。
 - (3) 學分證明書正反面影本。
 - (4) 成績單正本。
 6. 上述抵免資料未齊全者，不予審查，恕不受理補件抵免審查。
 7. 所繳交資料請自行備份留存，恕不退還。

玖、錄取公告

本校於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公告錄取名單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最新消息」<https://dce.ntcu.edu.tw/>。如自願放棄錄取，請於 9 月 4 (星期五) 前填妥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並以傳真 (04) 2218-3250 或 Email 回傳至本校 (如簡章附表 7—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俾利將寶貴名額提供給備取學員。

壹拾、收費方式

- 一、報名費：300 元 (審查資格之行政處理費，恕不退還)。
- 二、學雜費：每學分費新臺幣 2,500 元，共 29 學分；雜費每學期新臺幣 3,000 元。採分期繳納 (約分 2 至 3 期)，本校將於 115 年 8 月 28 日 (星期五) 下午 5 時前錄取名單公告後，通知第一期費用繳納方式；第二期繳費另行通知。

拾壹、上課日期、時間與地點

- 一、日期：預計自 115 年 10 月 3 日起至 116 年 10 月 31 日止，實際課表待確定開班後另行公告。
- 二、時間：寒暑假原則以週一至週五、學期間為週六至週日上課，上午 8:10—12:00，下午 13:30—17:30 上課，每日課程 8 小時，惟仍需視實際上課情況安排。
- 三、地點：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實體上課為原則，視特殊情況安排線上教學。

拾貳、課程規劃及修課原則

- 一、課程內容依教育部 114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142602685A 號函修正發布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實施要點」，以及教育部 109 年 8 月 4 日臺教師 (二) 字第 1090103360A 號函核定本校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辦理。

二、課程內容：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科學教育概論	必修 3	本課程主要探討有關科學教育的目標：(1) 科學素養之意涵，包括科學概念、科學本質、科學態度、科學方法等等。(2) 對象：教師 (師資培育)、學生 (學習理論) 以及社會大眾。(3) 學科內容：包括自然科學 (生化地物) 與社會科學 (心理學、哲學等)。(4) 課程與教學，科學課程發展趨勢等等。	靳知勤
普通生物 (一)	必修 3	增進修課學生對生物學的基本概念及相關知識、瞭解現代的新思潮及未來發展的趨勢。培養學生擁有基礎生物學之科學素養及探究之能力。藉由認識自然界的各種生物，體會生命彼此間環環相扣的關係，進而產生對生命之尊重、欣賞與關懷環境的情操，並能參與生物與環境保護的推廣或活動。主要內容以生物學導論、生命的基礎、細胞、生理現象、生物分類、遺傳、生物技術、植物生理、動物生理、生態、演化為主。	陳麗文 呂恬萱
地球科學	必修 4	基礎地球科學的認知、科學探究能力與相關整合學門之知識，促進對生活中地球科學之認知及培養對地球科學知識之創造力。	黃旭村

課程名稱	學分	課程內容	授課教師
地球科學實驗	必修 1	動手做、細心觀察及系統性統整實驗數據以達成深化地球科學基礎概念是本課程之重點。藉模型或現地實驗來提升同學對地球科學基礎之探究能力與連結整合相關學門之知識，促進同學對生活中地球科學之認知及培養對地球科學（科展）之創造力。	黃旭村
普通物理學 (二)	必修 3	具備正確基本物理概念、能清楚分辨不同物理現象、能針對物理問題建構合適模型、能利用初等數學方法建構模型的數學方程式、能利用數學推理方法分析方程式、具備正確物理史發展觀點。	葉聰文
普通化學 (二)	必修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基礎化學各領域之基本理論、實驗儀器操作有紮實的基礎。 2. 具備應用化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之能力。 3. 具備將所學化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張嘉麟
普通化學實驗	必修 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對基礎科學各領域的基本理論與實驗方法，具有紮實的知識與技能 2. 具備應用科學知識與方法解決問題與做決策的能力 3. 能將所學科學知識應用在生活、研究與創新活動 	張嘉麟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必修 3	本課程配合本系科學教育教師的專長，設計「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之課程，主要內容包含國小自然科課程設計哲學理念、課程設計向度以及課程教學實踐等。教學目標是讓大學生了解現行國內、外國小自然科課程的最新設計理念，並藉由課程設計向度與相關教學實踐的探討，讓大學生能理解當代科學教育政策之形成背景；另外，藉由課程設計向度與教學實踐的探索，讓大學生更具備科學課程發展的能力。預期學員在修習本課程後，能增進其科學課程理論的知能，而對於現職或未來的科學教師，也可增進其對於科學課程的實踐與省思能力。	李松濤 陳仕燁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必修 3	讓學生透過理論、實作及案例分析交相印證，熟悉科展指導技巧及能力，具備探究相關技能，能完成具價值的科展作品。	潘儀庭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必修 3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學習者認識科學博物館的本質及其資源。 2. 協助學習者習得使用科博館做為教學資源之策略。 3. 發展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的能力。 	王盈丰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必修 2	從兒童之學習觀，探討科學課程之特色與教材設計方法，結合數種教學模式計有探究教學模式、問題解決教學模式……等，運用科學實驗與活動設計方法與試例，來幫助學生學習科學理論，進行探究與實作，以及教學模組之編寫試教和學習評量，來協助學生發展課室科學教學知能，為科學素養導向教學紮根。	王盈丰

拾參、授課師資（暫定，仍依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科學教育概論	靳知勤	特聘教授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教育、科學課程、教學與師資培育、社會性科學議題與論證、科學與環境之解說與溝通、環境教育、科普閱讀與寫作、博物館教育
普通生物（一）	陳麗文	副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理學博士	生理、生命科學、科學學習
	呂恬萱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博士	環境科學專論、節能減碳教育及管理、細胞生物學
地球科學	黃旭村	教授兼任系主任	專任	國立中興大學土木工程碩士	地球化學（土壤地質與水文）、環境化學、環境與生物光化學、防災科學暨科技教育
地球科學實驗					
普通物理學（二）	葉聰文	副教授	專任	國立成功大學物理研究所博士	基本粒子物理學、虛擬實境技術、科學玩具製作與研究、B 介子現象學、微擾量子色動力學、CP 破壞現象與 B 介子物理、高階微擾修正計算、虛擬實境技術在物理學中的應用
普通化學（二）	張嘉麟	教授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化學系博士	理論與計算化學、分子光譜學
普通化學實驗					
國小自然科課程研究	李松濤	教授	專任	高雄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科學傳播與溝通理解、公民科學素養、科學教學與學習、職前科學師資培育、科學教師專業發展、科學推理與論證、科學文本閱讀、自然雙語教學
	陳仕燁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學教育研究所博士	行動學習、社會性科學議題、遊戲式教學
科學展覽製作與指導	潘儀庭	助理教授	專任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研究所	科學探究、探究導向 STEM 課程、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教師專業能力發展、海洋永續發展

授課科目	教師姓名	職稱	專/兼任	學歷	專長
科學博物館活動設計	王盈丰	助理教授	專任	美國愛荷華大學科學教育哲學博士	科學教育心理學、科學教學與學習、科學活動設計、健康科學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教材教法					

拾肆、課程管理與修習規定

- 一、上課實施簽到制度，每日簽到 2 次（上午、下午各簽到一次），請依規定向帶班工讀生簽到。每次上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或課堂進行中離席超過 15 分鐘以上者，均視為缺課時數 1 小時，併入該科目之請假及缺課總時數計算。
- 二、如有不可抗之因素需請假，請向工讀生索取二聯式假單填寫，並予授課老師簽名後，即完成請假程序。如臨時緊急事故及病假，須於下次上課時完成請假申請。
- 三、**每一科目請假（含事假、病假、公假、婚假及任何假別）及缺課時數合計不得超過該課目總授課時數數三分之一（3 學分課程不得超過 18 小時、2 學分不得超過 12 小時、1 學分不得超過 6 小時）**且成績經考評及格者，本校以掛號方式寄發學分證明書，並登錄學分時數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
- 四、學員應自行調整個人時間安排，以課務為重，恕無法補課。亦無法依學員個人要求，提供原定授課方式以外之其他任何上課型式（例如：某科目為實體課程，須到校上課，恕無法依個別學員需求，提供視訊上課）。
- 五、學員因病或特殊事故不能參加考試，經授課教師同意，得予補考。未經請假而缺考者，該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
- 六、若學員因個人因素無法配合本校開課規劃實際選課、到課者，恕無法保證能如期修畢應修總學分，亦無法延長開課年限或增開課程提供修課。
- 七、成績計算：每一課程成績以 60 分為及格。
- 八、為保障全體師生肖像權與講義智慧財產權，實體課程與線上課程均無錄影。
- 九、所繳文件與課程簽到，如有偽造或不實者，除不核給成績外，亦須由學員自負法律責任。

拾伍、退費規定

- 一、凡已報名者，請按時上課，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資格；若因故未能上課，應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之退費標準退費，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申請退費，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不含報名費）。
 - (二) 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
 - (三) 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 二、欲申請退費者，請於**課程上課總時數未達 1/3 前**提出，申請截止日期需為該課程時數達 1/3 前一日（不包含當日），請參照**簡章附表 8**-退費申請表，填妥後請傳真至（04）2218-8102，並於傳真後來電確認（04）2218-3256，同時請將退款帳戶存摺封面照片寄至 wanjung@mail.ntcu.edu.tw 謝小姐信箱，俾利核對退款。

拾陸、附則

- 一、本校得適當調整本課程時間、上課教室、時間及師資。
- 二、本校無提供住宿，如需住宿，請自行搜尋臺中市合法旅館瞭解相關資訊。
- 三、帶班工讀生會協助代訂便當（葷/素），如有需要請備妥小額零錢，於上午簽到時向工讀生訂購與繳費。
- 四、汽機車停放與收費標準：**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
 - * 汽車：請由本校民生校區正門（臺中市西區民生路 140 號）駛入，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每次停車 50 元，並依校警指示駛入平面停車場。
 - * 機車、腳踏車請停放在校內或校外規劃之停車處。
- 五、**本學分班為專班，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本校協助轉班或轉至次年度就讀。**
- 六、有關加註自然專長推動方式，請至本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檔案下載/教育實習與輔導組/國小加註專長教師證/點選加註自然申請表（114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網址：<https://otecs.ntcu.edu.tw/>。
- 七、**申請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教師證書，應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證書 3 年有效，於有效期限內提出申請）。**
- 八、本學分班旨在提供進修相關專業智能，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 九、**依教育部之規定，本班核發之專門課程學分證明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採計之用。**
- 十、持國小教師證書參加者，於修畢學分班課程及規定條件，並符合開班學校加科登記規定者，取得該修習專長之教師證書；至持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參加者，係於上開特教教師證書加註該修習專長，非取得國小學校教師證書，併此說明。
- 十一、上課日如遇颱風、豪雨或其它天災疫情，停課情形依照臺中市政府公告辦理。停課日之課程，擇期補課。
- 十二、個人資料收集與保護相關聲明：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簡章附表 6**，請簽名）
- 十三、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業務承辦聯絡方式：業務承辦聯絡方式：進修推廣部謝小姐，電話：(04) 2218-8102，電子郵件：wanjung@mail.ntcu.edu.tw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報名專用封面

寄件人：

任職單位：

地 址：

手機號碼：

E-mail：

所 繳 交 資 料 請 打 ✓	<input type="checkbox"/> 1.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2.國民小學教師、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現職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6.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7.學分抵免申請表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8.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9.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全數影本文件請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私章或簽名，所送資料恕不退還。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

403012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英才校區）

(04) 2218-8102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員，請將資料依上列號碼順序，由上而下依順序整理備妥，裝入 A4 信封袋（貼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寄出，俾利審查作業。

※為利開班作業，繳交紙本資料後，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填寫報名資料，連結：<https://www1.inservice.edu.tw/>，俾利本校辦理開班作業。【課程名稱：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課程代碼：5546371】

※請注意：逾期、資料不全或僅線上報名未繳交報名文件，不予審查。

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報名表

姓 名									學號	學員免填			請自行黏貼 1 吋證件照 1 張
身分證字號									餐食需求	□葷 □素			
Email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O):			(H):			手機:						
現職服務單位									職 稱				
緊急聯絡人								關 係		聯絡電話			
最高學歷	學校								科系		年 月 畢業		
停車需求 (如無免填)	轎車車牌：_____ (進修推廣部學員課程期間入校停車，享優惠按次收費，每次 50 元) 請將車輛駛至民生校區 <u>正門口</u> ，告知校警為推廣部課程學員，由校警收取 <u>每次停車 50 元</u> ，再依指示將車輛駛入 <u>平面停車場</u> ，因車位有限，如已額滿，請停放校區週邊停車格(區)線內，或依校警指示停放至本校英才校區地下停車場(需先至英才校區警衛室繳納費用)，兩校區間隔距離約 500 公尺。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自行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本校審查結果，報名者不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或特殊教育學校(班)國小教育階段教師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聘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總服務年資一覽表 <input type="checkbox"/> 已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線上報名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資格					

備註：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者，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人員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學員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課務等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報名者簽名：_____

加註專長學分抵免申請表

加註領域：**自然**

學生姓名：_____ 學號：_____ 在校入學年度：_____ 學系（所）或名稱：_____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原就讀學校名稱：_____ 原就讀系所名稱：_____ 手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本人已詳閱下列注意事項，茲切結所填報及檢附之各項資料均完全屬實，如經查有虛偽不實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_____

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 (臺中教育大學開課科目)		已在原校修習之科目 (原校修畢科目名稱)				自我檢核 (請確實檢核，完成後於檢核項目打「✓」) (※如有填報虛偽不實或隱匿不報，衍生問題由申請人自行負責。)							師資培育暨 就業輔導處檢核		審核學系覆核		
本校科目名稱 (請填「本校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科目名稱」)	學分數	修課學年度	修課學期	原校科目名稱	學分數	1	2	3	4	5	6	7	收件單位檢核 (進修推廣部)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不得抵免為加註專長學分)	審核教師勾選	審核教師簽章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 影本	原校歷年成績單 正本 (內有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及專門課程成績)	推廣教育學分擬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年度事前報教育部核定開辦之課程、班別為限，並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及開設之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數達本校專門課程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非教育專業課程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10年內所修習。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上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擬以二專、三專及五專四、五年級所修習之學分採認為專門課程學分，以考入大學後已獲抵免並列入大學畢業之學分為限。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及歷年成績單 正本 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教育部核定開設公文、課程、學分證明書及成績單 正本 為抵免必備文件，任一缺件視同放棄全部學分抵免。	備註				收件單位 (進修推廣部)	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	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須有修畢科目學分詳表)」請返原修畢學校相關單位申請。 避免延誤申請抵免作業，欲抵免科目檢核項次如未完成檢核，收件單位即視同不通過。 				需檢附課程綱要而無檢附者，其學分抵免與否依審核學系認定。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單位主管		

填寫注意事項：

1. 抵免申請表請列印成 **A3 紙張**填寫。
2. 加註專長課程學分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不得二用，已修畢國民小學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者需檢附「修畢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證明書」(含修畢科目學分詳表)。
3. 原校修習科目學分數必須等於或高於抵免規定學分數(不得以少抵多)
4. 欲抵免之科目學分為 10 年內所修習。
5. 該科成績及格。
6. 與「本校科目名稱」相同者免附課程綱要；除前述情形外，另需檢附課程綱要，該課程綱要需與原校成績單上的科目名稱、修習學年度學期皆一致。
7. 填寫「擬申請抵免本校之科目」欄位時，**請填「本校科目名稱」**，請勿填「部定科目名稱」、「勿填「部定相似科目名稱」。
8. **請申請人務必簽章(右上角處)**
9. 因塗改處均需簽名或蓋章，為避免資料不清晰影響審查，有錯誤處建議重新填寫整張申請表，而非用塗改方式修正。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個資保護聲明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規定，向填寫本表者告知下列事項，請於填寫前務必詳閱。

1. 蒐集個人資料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下稱本校）。
2. 蒐集目的：「115 年度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報名及開班業務所需。
3. 個資類別：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性別、職稱、聯絡電話、電子郵件、學經歷證明文件、服務單位、服務年資、在職證明等資訊。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區域、對象及方式：
 - （1）期間：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或本校因執行業務所需之保存期限。
 - （2）地區：本國
 - （3）對象：本校執行本活動時之必要相關人員。
 - （4）方式：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本人了解就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依法得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以及請求刪除等權利。

本人同意個資保護聲明。

簽名：_____

115 年 月 日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 推廣班學員退費申請表

班 別	申請人	身份證字號	退費人	與申請人關係
115 年國民小學教師進修加註自然領域專長 29 學分班				本人
學員通訊地址			學員連絡電話	
			宅 ()	
			公 ()	
			手機：	
申請退費理由			收據號碼	
			繳費金額	
退費帳號 (限學員本人或申請人)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郵局 _____ 分局 局號： 帳號：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承辦人			進修推廣部主任	